

昌乐县供销社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报送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单位实际，编制并向社会公布昌乐县供销社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昌乐县供销社办公室联系，联系电话：0536-6222572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以来，县供销社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认真贯彻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政策措施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体制机制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途径，较好的完成了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2 年，县供销社通过各种途径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在主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同时，及时、准确、有效的开展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为服务“三农”、推进供销社综合改革发挥了应有的作用。2022 年县供销社在中国·昌乐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并及时更新政府信息 15 条。同时，县供销社还通过其他途径进行了信息公开工作。公开的信息主要包括机构职能信息，组织管理信息，工作信息机构公开概况、本单位预决算、相关制度、工作要点、培训情况、三农服务情况、为农服务中心等。在科室调整后，第一时间更新供销社基本信息、

法定职责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、领导班子职责分工、下属单位信息等内容，并在县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布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2 年度，本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为更好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县供销社进一步加强了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程序，严格审核流程，规范人员责任，按照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原则，全面加强保密检查工作，确保检查工作有领导分管、有部门负责、有专人实施，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更加及时规范。在本单位内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培训，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主要通过三种形式发布信息。一是通过昌乐县政府门户网站及时信息公开。二是通过报纸、电视等方式发布信息。三是通过公告栏发布政务公开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进一步落实县供销社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责任，明确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职责分工，落实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设在办公室，配备分管领导一名、专职工作人员一名，全面负责做好政务信息公开管理工作，同时建立政务公开长效管理机制，强化监督，进一步规范各项流程操作，确保公开到位，保障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地推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
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1 年问题整改情况

一是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，结合机关开展的“班子树形象、队伍练内功”行动，把宣传工作渗透到日常工作中去，充分利用多种途径对供销社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全面宣传，正确引导社会公众正确行使知情权。二是进一步规范公开形式，按照便利、实用、有效的原则，不断创新载体和形式。三是进一步完善公开内容，及时做好供销社信息公开内容的补充以及已公开内容的删补，加强公开时效性，做到政府信息随时公开。

（二）2022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

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一是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；二是政务公开工作宣传氛围不够浓厚；三是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意识不强。

（三）改进措施

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，我单位将按照国家和省、市、县的要求，紧紧围绕全县政务公开工作重点，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继续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，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一是加强对政务公开日常工作的管理和引导，逐步形成长效工作机制。严谨细致工作流程，严格审核审查每一篇稿件、信息等资料，严把上传关，确保不出现错别字等情况。

二是加强学习和培训，进一步提高全社上下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自觉性。一方面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，坚持“一把手”亲自抓，每月定期进行调度，坚决确保整改落到实处；另一方面加强规范化培训学习，组织全体职工干部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县政府有关政府信息公

开工作规定，增强主动公开意识，自觉规范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提高信息公开的规范化。

三是及时报送政务公开信息。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联系。在相关部门的组织下，积极参加各类政务新媒体相关的培训，积极收集、上传各科室的动态信息、办事流程、政策等相关信息，丰富可以公开的形式、内容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2022年，县供销社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(二)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根据《2022年昌乐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》安排，扎实推动各项工作落实，重点做好供销社相关制度、乡村振兴服务、农产品流通、农民职业教育培训等各项工作的公开，全力抓好上级政策文件的落实。目前，县供销社涉及相关责任事项已全部落实到位。

(三)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。2022年，县供销社协助主办单位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各一件，办结率100%，并按规定已公开。

(四)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2022年来，我单位依托政务服务网、政府官方网站、潍坊供销合作网等平台，积极策划、主动公开、靠前服务，扩展群众知情面，提高群众参与度，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。

(五)报告数据统计说明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。

(六)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。无。

(七)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报告的事项。无。

昌乐县供销社

2023年1月20日